**海南师范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协议书**

甲方：海南师范大学

乙方：（姓名） （学院专业年级）

 （学号） （身份证号码）

根据学校相关工作管理规定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签署本协议：

一、乙方自愿参加甲方提供的（交换生项目□中外人才培养项目□境外实习项目□带薪实践项目□假期研修班项目□）并获得甲方的推荐，前往 ， 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天（自出国（境）之日起计算）。乙方承诺在参加本交流项目活动的全部过程中，接受甲方的管理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在乙方出国（境）学习前，甲方已对乙方告知学校相关工作管理规定，已进行了与出国（境）学习、生活等相关常识、经验的宣传教育；对在国（境）外学习、生活期间有关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。
	1. 2.向乙方提供出国（境）学习、交流方面的咨询；指导乙方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；指导并办理乙方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等事宜。
	2. 3. 乙方交流学习期满不能按时回校，甲方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对乙方做出处理。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严格遵守《海南师范大学外事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2. 根据所在国（地区）法律或国（境）外高校的规定，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、意外伤害、财产等商业保险，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对未购买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而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。

3. 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应与所在学院保持联系，定期向外事侨务处（港澳台办）、教务处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；乙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自行负责，对自身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独立承担责任。

4. 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、延长交流学习期限，不得改变交流学习内容，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；

5. 在交流学习期满回校两周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交流学习总结；

6. 乙方对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的风险已有充分的认识，保证风险自担；

7. 保证执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，由于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和乙方家长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请海南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七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和乙方家长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附：乙方及乙方家长身份证复印件1 份（学校留存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海南师范大学（印章）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 | 乙方签名：乙方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